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呂國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明玫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7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吳若萍

法 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